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前述修订内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决议有效期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

1. 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228,445.07	17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5,382,5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 计		223,983.32	167,538.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订，《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30 在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决议有效期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如下：

1. 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 计		228,445.07	17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5,382,5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明冠锂膜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4,000.00
2	嘉明薄膜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1,538.25
合 计		223,983.32	167,538.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等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项目内的投入时间顺序及金额等作出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六、关于调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A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C
是否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3	016263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263）。投资人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前（含 2022 年 8 月 2 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82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网点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 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力勉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金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茂宏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29）、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6119）、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6）、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0561）、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3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 1 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板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对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含 2022 年 8 月 2 日），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263），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前（含 2022 年 8 月 2 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将